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25

采 购 人：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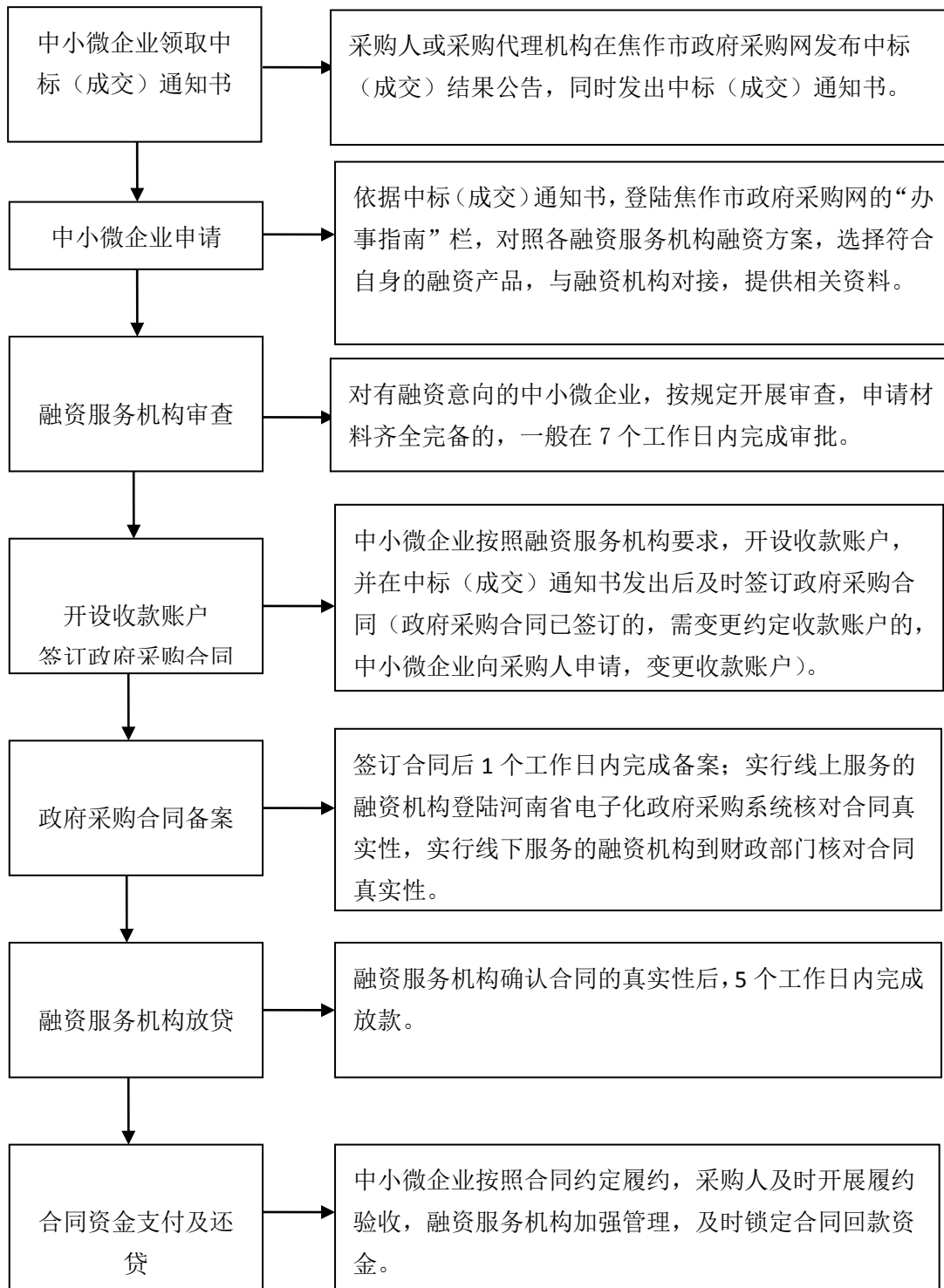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25	标 段	一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 保护中心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569132654
代理机构	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82368599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	☐ 有 ☒ 无	

	等。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25

2.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85— 1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保护设施设备（智慧保护区管理系统更新升级、红外监测系统扩容升级、生态监测系统设备、智能无人机监测系统、智慧太行APP升级）、二是科普宣教（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保护区三维地理信息科普系统、科普宣教小程序）。

6.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6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3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3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32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236859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刘女士

电话：13569132654、182368599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32654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3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236859952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价	2600000.00元
6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保护设施设备（智慧保护区管理系统更新升级、红外监测系统扩容升级、生态监测系统设备、智能无人机监测系统、智慧太行APP升级）。二是科普宣教（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保护区三维地理信息科普系统、科普宣教小程序）。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无息），同时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8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2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码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	---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29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5.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

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2.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6.1 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2.6.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

12.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2.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4.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4.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 项 目 采 用 “ 远程不见面” 的开标方式, 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18.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8.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8.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 资格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部分 (58分)	货物性能及技术要求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参数要求都满足的得满分30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加★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2分；非加★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注：加★项技术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软件系统(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智能无人机监测系统”的系统功能进行截图，投标人提供软件功能的展示情况得4分，没有不得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系统功能进行截图，投标人提供软件功能的展示情况得4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理解(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保护地信息化现状分析、用户需求分析、项目重难点和风险分析、项目创新等，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从全面性、合理性、实用性、创新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实用、具有创新性得4-5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备、可行得2-3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可行得1分； 4. 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建设思路、总体架构、网络设计、数据共享、供货方案、后期运维等，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从全面性、先进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备、先进、合理、具有针对性得4-5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备、可行得2-3分； 3、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备、基本可行得1分； 4、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计划的详细、完善、可行性、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等综合打分： 1、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4-5分； 2、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3分； 3、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计划一般或不完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1、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多样，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4-5分； 2、培训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基本可行的得2-3分； 3、服务内容简单空洞、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不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综合 部分（12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建设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3 分）	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热线 7×24 小时响应服务。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确保一般配件及售后人员 24 小时内（包括节假日）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3 分。投标人未提供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综合评价（3 分）	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包含技术水平、人员配置、综合实力、项目经验等）打分 1-3 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8.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32654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35 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236859952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7 号楼 7110 号

29.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智慧化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是保护设施设备（智慧保护区管理系统更新升级、红外监测系统扩容升级、生态监测系统设备、智能无人机监测系统、智慧太行 APP 升级）、二是科普宣教（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保护区三维地理信息科普系统、科普宣教小程序）。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保护、巡护设备购置安装			
(一)	智慧保护区管理系统更新升级			
1	磁盘阵列扩容	一. 在已有磁盘阵列硬盘之上再扩容 40T 硬盘空间： 1. 转速（RPM）≥ 7200； 2.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3. 接口类型：SATA3.0； 4. 尺寸：≤ 3.5 寸； 5. 总容量：$\geq 40T$。 二. 另外新采购一套含 10 块 8T 硬盘的磁盘阵列： 1.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 4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 ≥ 4 个 2.5Gb 网口，支持不少于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不少于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前置 VGA 接口、不少于 1 个后置 HDMI 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 RS-232 串口，支持不少于 4 个 PCI-E3.0； 3. 具有 24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5.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6.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7.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	套	1

		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 8.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9. 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 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 IO 需要唤醒）； 10. BMC 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 BMC web； 11. 包含硬盘：10 块 8T 硬盘；接口类型：SATA3.0；转速：≥7200。		
2	安全防 火墙	一. 精细化的多维管控： 1. 支持丰富的用户认证方式； 2. 支持针对用户实施精细化管控手段； 3. 支持深度应用识别技术； 4. 支持根据应用类型进行策略阻止等操作。 二. 协议识别与控制功能： 1. 支持基于协议的访问控制； 2. 支持 GB/T28181、GB35114 及主流安防厂商视频私有协议的识别； 3. 支持识别 SIP、RTSP 及 ONVIF 等协议。 三. 全面的威胁检测与安全防护： 1. 支持对多种规则的防护； 2. 支持对 SQL 注入、跨站脚本、CC 等攻击进行检测与过滤； 3. 具备百万级的病毒特征库规则列表，支持基于安全策略和安全域启用防病毒功能。	套	1
3	孟州黄 河湿地 保护区 视频监 控系统 并网对 接	1. 将孟州黄河湿地保护中心已建设的视频监控和监管平台与市级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并网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互通； 2. 在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中增加孟州保护中心的视频监控模块，支持单路及多路视频画面的同时播放； 3. 支持在三维地图上显示监控设备的具体安装位置； 4. 可以通过市保护中心的智慧太行系统对孟州保护中心的视频监控远程操作，进行放大、缩小、全屏、抓拍等操作； 5. 支持电脑端、移动端 APP、大屏显示系统三端数据同步并显示。	套	1
(二)	红外监测系统扩容升级			

1	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	包含相机、铁丝、扎带、电池、充电器、安装、调试。 1. 支持视频直播功能，能远程查看摄像头实时画面； 2. 支持 4G 网络通讯功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网络； 3. 支持图像云端服务器存储，并支持通过 APP 和电脑网页端远程控制修改参数、重启相机、主动获取图像； ★4. 可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包括电量、SD 卡容量、信号强度、流量卡流量、GPS、服务器空间容量等信息，定期心跳回传； 5. 支持上传原视频、压缩视频，缩略图可选，并支持断点续传； 6. 天线数量不少于两根，以便有更好的信号，支持 GPS 自动定位； 7. 视频最大支持 2560*1920 有声视频，照片像素不小于 3200 万； ★8. 相机屏幕不小于 2.4 寸，且要求可旋转，安装时方便查看监测区域； 9. 相机录像时支持同时连续拍照，启动时间不超过 0.5 秒； 10. 内置智能图像算法，自适应各种环境光线，自动调节远近距离曝光度； 11. 支持类似换弹匣式的整体安装及更换电池方式； 12. 支持 PIR 模式、定时模式、PIR 模式+定时模式三种触发模式； 13. 兼容 12 节 5 号普通电池或 6 节充电锂电池； 14. 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共三种工作模式； ★15. 支持 IP68 防水防尘设计； 16. 内置耐低温钮扣电池保证断电或低温时时间不错乱； 17. 支持 850nm 灯, 无红曝 940nm 灯，白光 LED 灯可选，补光灯数量不少于 60 个； 18. PIR 灵敏度可调节：高、中、低； 19. 最大可支持 256GB SD 存储卡； 20. 可显示丰富的照片信息, 拍摄图片和视频水印可显示内容包括拍摄日期、时间、温度、月相、设备名称、经纬度等； 21. 支持外接太阳能板进行充电； ★22. 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二次开发对接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23. 确保红外相机拍摄数据能够实时回传到焦作保护中心云服务器，供应商须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套	58
2	太阳能板	1. 工作电压 (Vmp)：14v±3%；STC：E=1000W/m²；AM1.5 T=25±2℃； 2. 工作电流 (Imp)：0.357A±3%； 3. 开路电压 (Voc)：16.8v±5%； 4. 短路电流 (Isc)：0.41±5%； 5. 最佳功率 (Pmp)：5±3% W； 6. 效率≥20%； 7. 工作温度：-30—+95℃； 8. 系统峰值电压：1000VDC (IEC) 600VDC (UL)； 9. 功率公差：±3%； 10. 晶片类型：单晶片； 11. 材质：全钢化玻璃； 12. 连接线长：≥5 米。	套	58
3	TF 卡	1. 读速≥98mb/s； 2. 内存大小≥256G。	套	58

4	4G 流量卡	1. 采用 4G 流量卡； 2. 单个流量卡的每月流量 $\geq 5G$ ； 3. 全部流量卡组成流量池； 4. 单个流量卡需包含 5 年流量。	套	58
5	红外数据存储升级	1. 云端服务器数据库存储：增加 2T 存储空间； 2. 数据备份：红外监测数据定期备份； 3. 性能优化：提升数据查询和数据访问速度。	套	1
6	智能识别自动鉴定系统	★1. 要求智能识别自动鉴定系统无缝集成到智慧太行系统平台中，并实现数据统一管理； 2. 动物图片采集：通过摄像机记录动物图片，包括静态图像、动态图像、不同的位置、不同时间等方面，并对图片进行灰度校正、噪声过滤等图像预处理，建立本地动物资源库； 3. 特征提取：对资源库中的图片进行特征标注，并根据形状、距离等进行特征的提取； 4. 匹配与识别：利用自建的模型算法，通过大量的机器学习与云计算，将提取的图像的特征数据与数据库中存储的特征模板进行搜索匹配； 5. 识别结果：对自动识别结果的进行汇总和大数据分析查询； 6. 自动初筛：将自动抓拍图片进行初步筛查，区分图片中是否存在动物，并进行有效和无效数据的标记； 7. 自动鉴定与识别：在有效数据中进行自动识别，能够识别出图片或视频中的物种名称及数量等信息； 8. 二次鉴定：通过人工复核的手段对鉴定结果可以进行二次鉴定与审核； 9. 模型优化：支持根据算法参数进行自定义配置，调整算法模型规则，提升识别准确度；系统上线后需要不断完善模型与算法，上线一年后要求自动鉴定准确度高于 80%，自动识别准确率高 85%。	套	1
(三) 生态监测系统设备				
1	生态监测空气质量微站	一. 数采仪主机： 1. 采用 ARM 架构芯片，拥有足够的运算能力，同时降低功耗，系统运行稳定； 2. 使用 4G 网络通信技术，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上传，从而保证数据传输安全、稳定以及快捷，支持远程及本地配置设备参数，集成传输模块； 3. 具有断点续传功能，支持重要参数自动存储，待网络恢复后立即将数据补传到监控平台，保证数据不丢失； 4. 数据采集：实时监测气体浓度以及温湿度； 5. 数据存储：能够存储实时数据并保存历史数据≥ 1 年。 ★6. 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二次开发对接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7. 支持回传数据接入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对接承诺函）。 二. 7 寸液晶触摸屏： 1. 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2. 色彩：$\geq 16.7M$ 真彩色； 3. 背光类型/寿命/亮度：LED/100000h/200cd/m²； 4. 可视角度 L/R/U/D：70° /70° /50° /70° ； 5. 工作电压：5Vdc；	套	9

	6. 工作电流：背光最亮时 500mA； 7. 支持外设：SD 卡； 8. 功能：查看实时数据，查询历史数据，同时还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时间、设备编号、联网配置等参数，通过屏幕可实现本地设备校准，保证设备数值的实时性和稳定性。 三. 噪声： 1. 传声器：柱级麦克风； 2. 标称灵敏度：-58dB； 3. 测量范围：30-130db； 4. 测量精度：±0.5 db； 5. 频率范围：20Hz~20kHz； 6. 参考方向：为电容传声器的轴向； 7. 准确度：符合 GB/T37851-212 级 IEC61672-1 2013class2； 8. 校准：使用 2 级或 2 级以上声校准器。 四. CO 传感器： 1. 检测方法：电化学法； 2. 检测量程：0-1000 μmol/mol； 3. 重复性：≤1%； 4. 响应时间：T90≤55S；T10≤65S； 5. 零点漂移：±1%FS/6h； 6. 量程漂移：±3%FS/6h； 7. 24H 漂移：零点漂移：±1%FS；量程漂移：±3.5%FS； 8. 低温示值误差：±1.5%FS；高温示值误差：±9.5%FS；恒温示值误差：±1.5%FS。 五. NO2 传感器： 1. 检测方法：电化学法； 2. 检测量程：0-20 μmol/mol； 3. 重复性：≤2%； 4. 响应时间：T90≤115S；T10≤110S； 5. 零点漂移：±3%FS /6h； 6. 量程漂移：±4%FS /6h； 7. 24H 漂移：零点漂移：±8%FS；量程漂移：±6%FS； 8. 低温示值误差：±5%FS；高温示值误差：±15%FS；恒温示值误差：±7%FS。 六. SO2 传感器： 1. 检测方法：电化学法； 2. 检测量程：0-100nmol/mol； 3. 重复性：≤1.2%； 4. 响应时间：T90≤40S；T10≤30S； 5. 零点漂移：±4%FS /6h； 6. 量程漂移：±5%FS /6h； 7. 24H 漂移：零点漂移：±6%FS；量程漂移：±6%FS； 8. 低温示值误差：±7%FS；高温示值误差：±15%FS；恒温示值误差：±9%FS。 七. O3 传感器： 1. 检测方法：电化学法； 2. 检测量程：0-20 μmol/mol； 3. 重复性：≤2.8%； 4. 响应时间：T90≤45S；T10≤40S；		
--	---	--	--

		5. 零点漂移: $\pm 1\%FS/6h$; 6. 量程漂移: $\pm 2.5\%FS/6h$; 7. 24H 漂移: 零点漂移: $\pm 1\%FS$; 量程漂移: $\pm 5\%FS$; 8. 低温示值误差: $\pm 4\%FS$; 高温示值误差: $\pm 15\%FS$; 恒温示值误差: $\pm 9\%FS$ 。		
(四)	智能无人机监测系统			
1	无人机	一. 集成机场: 1. 输入电压: 100 伏至 240 伏 (交流电), 50/60 Hz; 2. 输入功率: 最大 1000 瓦; 3. 工作环境温度: $-25^{\circ}C$ 至 $45^{\circ}C$, 环境温度低于 $-20^{\circ}C$ 时, 机场处于待机状态, 飞行器不得执行飞行任务; 4. 防护等级 $\geq IP55$; 5. 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 8 米/秒; 6.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 4000 米; 7. 机场传感器: 支持风速传感器, 雨量传感器, 环境温度传感器, 水浸传感器, 舱内温度传感器, 舱内湿度传感器; 8. 机场舱盖监控相机: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视角范围 (FOV): $\geq 150^{\circ}$ 。 二. 飞行器: 1. 最大上升速度: ≥ 6 米/秒 (普通挡), 8 米/秒 (运动挡); 2. 最大下降速度: ≥ 6 米/秒 (普通挡), 6 米/秒 (运动挡); 3. 最长飞行时间 ≥ 50 分钟; 4. 最大作业半径 ≥ 10 公里; 5. 最大续航里程 ≥ 40 公里; 6. 最大旋转角速度 $\geq 250^{\circ}/秒$; 7.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C$ 至 $45^{\circ}C$; 8. 防护等级 $\geq IP54$; 9. 感知系统类型: 机身六向避障; 10. 飞行器广角相机, 影像传感器 $\geq 1/1.32$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 4800 万; 11. 飞行器长焦相机, 影像传感器 $\geq 1/2$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 1200 万; 12. 飞行器红外相机,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非制冷氧化钒 (VOx); 测温方式: 点测温、区域测温; 测温范围: $-20^{\circ}C$ 至 $150^{\circ}C$ (高增益模式), $0^{\circ}C$ 至 $500^{\circ}C$ (低增益模式); 红外测温精度: $\pm 2^{\circ}C$ 或 $\pm 2\%$ 。 三. 配件套装: 1. 无人机电池: 智能飞行电池一块; 2. 增强图传模块, 5 年流量; 3. 探照广播一体机喊话、探照灯、警灯三合一。 四. 机器意外险三年: 1. 服务有效期内且已支付最初的服务计划购买费用后, 在保障额度和范围内无需再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2. 保障额度内的免费维修, 额度共享叠加无上限。 五. 基础建设: 机场土建 (含电、网、基建耗材); 六. 维护保养: 每月巡检基础保养两次, 每季度深度保养一次。	套	2
2	无人机智能管	1. 无人机管理: 将保护区及各分中心的无人机进行统一管理, 显示无人机详细信息;	套	1

	理系统	2. 实时传输：实现无人机视频图像的实时传输、展示无人机信息及位置信息，实现无人机实时直播功能； 3. 无人机指挥和控制：通过控制系统实现无人机的飞行、降落、拍照、录制视频、喊话等各项操作； 4. 无人机状态管理：能够查看无人机实施飞行位置、飞行状态、电池信息、网络信息、飞行高度、经纬度等信息； 5. 历史轨迹回放：支持查看无人机的历史飞行画面和飞行轨迹回放，并且可以根据日期进出查询； 6. 指挥调度：无人机飞行信息可以与已建设的二三维地理信息系统进行结合，能够在无人机飞行的同时在地图上展示实时位置、经纬度等信息，可以根据无人机飞行角度和高度同步在地图上进行展示； 7. 数据分析：展示无人机相关飞行里程、时长、架次等统计数据及数据趋势图，同时地图展示无人机支撑能力； 8. 视频功能：展示多路飞行视频直播画面，同时点击某一路画面放大直播； 9. 成果报告：可按时间条件等导出无人机飞行成果报告； ★10. 系统集成：要求无人机智能管理系统无缝接入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无缝集成接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智慧太行 APP 升级				
1	智慧太行 APP 升级	对已有的智慧太行 APP 进行优化升级： 1. 红外监测设备预警消息增加查看详情功能； 2. 红外监测设备管理增加筛选功能，方便查询和查看对应设备的拍摄照片； 3. 优化地图图层显示，当出现多层次图层时候，优化显示样式，使用户更方便的进行点击； 4. 红外相机地图分布页面增加导航功能，用户可以一键导航至目的地； 5. 优化生物资源页面，物种图片的加载速度； 6. 扩大安卓手机的适配范围，增加品牌厂商及型号、增加平板的适配； 7. 优化用户在弱网环境下的使用逻辑，提升用户体验； 8. 优化三维地图页面的切片加载逻辑，提升地图加载速度； 9. 优化耗电及内存占用相关问题； 10. 生物发现模块添加搜索功能； 11. 优化时间筛选的样式及选择逻辑； 12. 优化数据分析页面的图表样式，以及筛选后的数据显示问题； 13. 优化地图导航时候屏幕息屏的问题； 14. 优化鸿蒙系统中音视频通话的适配问题； 15. 优化物种鉴定页面的专家鉴定页面样式； 16. 优化新闻详情页面中图片及文字的样式及显示逻辑； 17. 要求支持鸿蒙系统环境正常运行。	套	1
二 科普宣教				
（一）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				
1	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	在智慧太行系统中增加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模块，具体功能如下： 1. 生态数据汇总：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周期，汇总各个监测站点的每一项的监测数据，并支持最高数值、最低数值、平均值的计算； 2. 红外拍摄数据汇总：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周期，将各分中心的拍摄数据进行汇总，并进行有效数据分析、发现物种排行分析、重点物种	套	1

		出没情况图等； 3. 简报预览：支持简报的预览功能，在线查看简报内容； 4. 简报生成：支持自定义时间周期，确认内容无误后可以确认生成简报，并以 word 文档的形式下载到本地； 5. 历史简报查询：系统支持查询往期的简报，并支持下载历史数据； ★6. 系统集成：要求生物多样性简报智能化管理系统无缝接入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无缝集成接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	保护区三维地理信息科普系统			
1	三维数据和数据建模	1. 采用专业级无人机进行实时航飞，采集最新的保护区范围内的二三维地形数据库、高清影像数据库，分辨率为 $\leq 7\text{cm}$ ，面积 200km^2 ； 2. 将保护区的视频监控设备、红外监测设备、生态监测设备、保护站点等进行三维建模； 3. 三维建模数据与保护区功能区划数据的叠加显示。	km^2	200
2	触摸屏式显示器	包含显示屏设备、运输及安装等服务。 1. 显示尺寸： ≥ 75 英寸；DLED 背光；待机功率 $\leq 0.5\text{W}$ ；分辨率： 3840×2160 ；液晶屏 A 级以上标准。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水平）：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垂直）： $\geq 178^\circ$ ；采用全贴合工艺；十点红外触控技术； 2. 对比度 $\geq 5000:1$ ；色域覆盖率（NTSC） $\geq 90\%$ ；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 $\geq 99.8\%$ ；亮度均匀性 $\geq 90\%$ ；亮度 $\geq 500 \text{ cd/m}^2$ ； 3. 采用 $\leq 3\text{mm}$ 厚防眩光钢化玻璃； 4. 内置双腔六驱大音响， ≥ 4 个发声单元，功率 $15\text{W} \times 2$ ；支持 DTS 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支持开启/关闭 DTS 音效； 5. 内置 ≥ 1300 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geq 135^\circ$ ，水平视场角 $\geq 120^\circ$ ，支持 3D 降噪；可将内置摄像头自定义为智能摄像头、安卓摄像头、电脑摄像头三种模式中的任意一种； 6. 内置四路麦克风阵列，支持 $\geq 12\text{M}$ 拾音，方便对课堂音频进行采集； 7. 整机本身支持扩音功能，无需外接音响，无线麦克风均可通过大屏扩音，延时小于 30ms； 8. 前置接口：具备至少前置一路 USB2.0，两路 USB3.0，一路 Type-C，USB 接口、Type-C 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即插即用；每个 USB 接口（含 Type-C）均支持以下三种模式：安卓 USB、电脑 USB、智能 USB，且支持自定义； 9. 侧置接口：整机至少提供侧置 1 路 touch USB，1 路 USB2.0，1 路 HDMI 输入，1 路 SPDIF 输出，1 路耳机输出，1 路网口，1 路串口（RS232）； 10. 前置物理按键 ≤ 1 个，前置一个物理按键，支持调取中控菜单，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一体机开机、支持一体机待机； 11. 内置 Wifi6 模块，内置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WiFi 上网和建立热点，WiFi 和热点工作距离 ≥ 12 米，WiFi 和热点支持频段 2.4G/5G；支持蓝牙 5.2。	套	1
3	主机设备	1. 内存：32G (DDR5 16G*2) 及以上； 2. CPU：i7 14700KF 及以上； 3. 显卡：4070 12G 及以上； 4. 硬盘：1T 固态硬盘，NVMe PCIe4.0 及以上； 5. 电源：ATX3.0，1000W 及以上； 6. 散热：360 水冷及以上； 7. 机箱：水冷机箱及以上； 8. 鼠标键盘：4K 无线鼠标机械键盘及以上。	套	1

4	三维电子沙盘 (核心产品)	1. 基础功能：电子地图模拟、放大、缩小、漫游、旋转、360 度浏览、二三维地图切换； 2. 手势触控：利用触控技术控制三维电子沙盘，实现多种手势操作，单指平移地图、双指缩放地图、双指倾斜地图、双指旋转地图等； 3. 空间测量：实现对三维空间的量算功能，包括测量长度、面积测量等功能； 4. 查询定位：通过输入的关键字或关键字首字母，对三维电子沙盘数据库进行快速准确的查询，并可以在三维地图中定位显示查询结果，帮助用户更快的找到所需的位置； 5. 地图切换：提供给用户高度真实的地理空间体验，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切换数据源，支持用户切换卫星影像、电子地图等数据源，从而获得更准确、更真实的地理信息。 6. 飞行漫游：以虚拟三维空间模型作为基础的视觉化漫游，基于三维地图标绘线路，可设置模型、视角高度、注记显示等信息； 7. 场景特效：支持雨、雪、雾、高亮、黑白、夜视场景特效； 8. 三维模拟：利用高精度三维建模技术，系统能够还原保护区的真实环境，包括地形地貌、建筑物、道路等细节，使管理人员能够直观、全面地感知保护区的自然资源； 9. 实时数据集成与展示：系统能够实时集成和展示保护区的各类数据，包括动植物资源、设备状态、重要景点等，为管理人员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 10. 多用户协同作业：系统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功能，提升保护区的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11. 交互与操作：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系统进行交互，包括手势识别、语音控制等，实现操作的快速调整和优化。同时，系统提供简洁直观的操作界面，降低使用门槛； 12. 多媒体资料播放：支持视频、文本、照片等多种形式的多媒体资料，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幕轻松播放和展示这些信息； ★13. 系统集成：要求三维电子沙盘系统无缝接入智慧太行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提供无缝集成接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套	1
(三)	科普宣教小程序			
1	智慧科普小程序	本系统根据内容不同进行区分角色区分，分为保护区工作人员模式和访客模式，不同角色权限登录后的内容根据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进行自定义分配，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 保护区工作人员模式 1. 实时监控：支持查看账号权限内的视频监控实时画面； 2. 录像回放：支持查看账号权限内的视频监控的历史录像回放； 3. 红外实时监控：支持查看各保护中心的红外相机抓拍的实时图片、视频； 4. 红外监测记录：支持查看各保护中心的红外相机历史抓拍记录； 5. 专家鉴定：支持专家角色进行红外相机拍摄的数据鉴定功能； 6. 红外相机数据分析：支持以保护中心、时间、设备名称、物种等条件进行汇总分析红外相机的拍摄数据； 7. 生态监测实时数据：支持查看各监测站的实时监测数据； 8. 生态监测历史记录：支持查看各监测站点的各项监测数据的历史查询，可以根据时间、参数等条件进行查询； 9. 单位新闻：支持查看各保护中心的单位新闻、工作动态等内容； 10. 生物资源数据：支持查看生物资源数据库，并进行筛选、查看详情、图片等内容；	套	1

		11. 无人机监测：支持查看无人机设备信息、实时飞行画面、飞行记录等内容； 12. 720 全景浏览：支持查看保护区已拍摄的 720 全景内容； 二. 访客模式 1. 保护区介绍：支持查看保护区文字简介、图片介绍等内容； 2. 科普新闻：支持查看保护区科普宣教新闻、动植物保护知识、科普课堂等内容； 3. 动植物资源：支持浏览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物种信息，包括物种名称、图片、保护等级等信息； 4. 生态景点：支持查看保护区内的生态景点、重要资源的图片、文字介绍等； 5. AI 识别：支持访客在保护区内发现动植物等生物资源时，可进行拍照识别或者从手机选取一张图片上传后识别，系统会根据图片分析得出相似度最高的 3 个结果供参考，提升科普宣教的科学性与趣味性； 6. 识别记录：可以在识别记录里查看已经识别的物种图片、时间及物种名称等信息； 7. 720 全景：支持查看保护区拍摄的 720 全景内容。		
--	--	--	--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2. 质保期：3 年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无息），同时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3
	信用查询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7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1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4-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3

投标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资料

3.1·····	
----------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一)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本表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无息），同时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

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

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乙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